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人：徐文韬

我作为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徐文韬先生,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商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担任上海陆道智城文化创意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8 月,担任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19 年 9 月起至今,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副所长。2024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我具备了较强的企业管理和财务专业理论和实践经验,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影响独立性判断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我于 2024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此外也是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2025 年度参加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股东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会议(详见下表)。2025 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没有对公司相关期间内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董事会、股东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会议名称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出席次数	其中：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徐文韬	董事会	7	7	2	0	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3	3	1	0	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1	0	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5	5	2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0	0	0	
	股东会	2	2	0	0	0	

2、对公司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年，我按照独董新规的要求，在公司现场工作15天，主要工作内容为：出席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与年度审计机构沟通审计计划；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等事项。

3、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我通过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和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审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财务数据披露情况

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分别在以下时间点进行了沟通：（1）审计前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2）对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核心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立信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

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此外，我还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对于公司财务报表、定期报告、财务预算及结算报告等相关报告进行详细询问。

（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基本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教育和培训，进一步强化员工对业务风险控制意识，使内控意识深入人心。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公司及股东能够严格遵守上市前的承诺。2025年，公司及股东不存在违反上市前承诺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承诺，不存在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输送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的行为、对于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不存在使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不存在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和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了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于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进行有效监督

公司取消监事会之后，对于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监督交由审计委员会行使，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我着重对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我通过积极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密切关注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促进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方向发展。

（六）公司董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5年3月到期，我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于拟选举新董事以及拟聘任高级管理人相关履职能力、工作经历、薪酬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并提出相关建设性意见，为公司圆满完成董事会

换届选举提供有效保障，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聘任财务负责人情况

2025年4月，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并一并完成包括聘任财务负责人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徐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该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人对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资格、履职能力进行了审查，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徐鼎先生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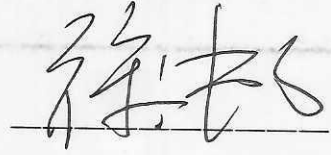
（八）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持续关注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情况。经查核，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我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26年，我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和负责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对于公司规范运作进行监督并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落实相关监管要求，以便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徐文韬

2026年3月26日